附件1：

市国资国企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清单 | 责任清单 | 措施清单 | 标准清单 |
| **责任领导** | **责任人** | **责任单位** | **普法****对象** | **宣传****载体** | **活动****方式** | **组织领导****方面****（ 30 分）** |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 70 分）** |
| 1.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 海 丽 | 乔金虎王 晖 | 党群科市属各国有企业党委、党支部 | 市国资国企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 通过中心组干部职工会等形式进行集中学习。 |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职工会学习的主要内容。 | 成立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市国资委主任考核组组长，各副主任和企业、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考核领导小组设在国资委办公室，连廷鹏、尹家辉负责考核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 | 部署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干部职工会、班组会等重点学习内容。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新发展阶段市国资国企系统普法工作。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乔金虎 | 连廷鹏尹家辉 | 办公室市属各国有企业 | 市国资国企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 采用挂横幅、宣传标语，办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宣传，利用单位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进行宣传。通过中心组干部职工会等形式进行集中学习。 | 将宪法、党内法规列入年度干部教育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 | 持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市属各国有企业，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 |
| 3.公共类、法律、金融及非法集资法律法规 | 安希平 | 房革新贾方园 | 金融科 | 市国资国企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 通过“4.15”国家安全日进行宣传。 | 在博物馆广场举办集中宣传活动。 | 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防范套路贷、非法集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形式、手段、危害，远离非法集资、共建和谐社会。 |
| 4.建党100周年党内法律法规 | 海 丽 | 乔金虎王 晖 | 党群科市属各国有企业党委、党支部 | 市国资国企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 通过全体干部大会、党员大会、中心组学习会等途径开展主题宣传。 | 以建党100周年为契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及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将党内法规学习融入党史学习教育中。 | 深入宣传市国资国企党建与业务融合的经验做法，宣传党纪党规，推动市国资国企对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强化市国资国企系统对中国共产党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
| 5.企业有关法律法规 | 乔金虎 | 黄 慧赵 革 | 国资科市属各国有企业 | 市国资国企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 通过季度经济分析会 | 将企业有关法律法规纳入每季度经济分析会等内容。 | 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市国资委党委、市属各国有企业党委、当之保护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制职责，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各部门普法依法治理年度重点工作不少于1次，主要负责人要将法治建设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加强法治在线、考试任务，定期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旁听庭审等活动，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 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发展改革监管相关政策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重点学习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通过讲读、案例施教等方式，使企业在法定范围内合法经营、遵守法律、防控风险。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乔金虎 | 连廷鹏尹家辉 | 办公室市属各国有企业 | 市国资国企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 通过实践活动网络知识竞赛等活动 | 组织参加“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网络知识竞赛。 | 组织参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网络知识竞赛、利用好微视频资源库，持续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
| 7.开展“八五”普法 | 海 丽 | 乔金虎连廷鹏尹家辉 | 办公室市属各国有企业机关各科室 | 市国资国企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 通过召开动员会、党委会等形式。 | 组织召开“八五”普法动员部署会议。 | 市国资国企要全方位、多角度集中宣传“八五”普法规划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举措，形成推进“八五”普法实施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掀起市国资国企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新高潮，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 |

附件2：

2021年市国资国企系统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市国资国企系统法制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国资国企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深化依法治市、依法治企水平，切实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到实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进国资国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国资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为契机，积极推动我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围绕中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组织实施

成立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市国资委主任海丽任考核组组长，各副主任和企业、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考核领导小组设在国资委办公室，连廷鹏、尹家辉负责考核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

四、考核评价对象

市属各国有企业、机关各科室

五、考核评价内容

依据《2021年市国资国企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主要有组织领导及保障、普法工作开展、法治文化和阵地建设、法治创建等，包括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六、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一）任务申报。**3月底前，被考核对象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报市国资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自我评价。**被考核对象按照本办法，于11月30日前将本企业、本科室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市国资委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

**（三）实地核查。**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通过现场考核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市属各国有企业、机关各科室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具体按照《固原市国资委普法考核细则》进行打分。

**（四）综合考核。**根据各部门、各企业自我评价、平时考核和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对被考核对象的考核意见。

**（五）审核通报。**考核评价结果报市国资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报考核对象。

七、考核结果运用

市属各国有企业考核分值为100分，最终得分按绩效目标考核分值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得分。科室、个人考核纳入星级评定及选优评先考核分值中，本办法由固原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固原市国资国企系统普法责任制考核细则

（满分100分）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具体标准 | 得分情况 |
| 1 | 组织领导及保障（30） | 1. 建立党政主导，党委宣传部门和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企业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体制（2分）
2. 将普法工作纳入工作全局，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分）
3. 落实年度普法工作要点。（2分）
4.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普法工作（2分）。
5. 制定“四清单一办法”并进行公示，2分加强对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和通报2分。（4分）
6. 建立台账管理机制，细化量化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及时报市国资委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3分）
7. 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本地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效能目标、综治工作、普法评优评先、法治建设考核重要方面，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指标。（5分）

8.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会议学法制度，2分；将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和培训规划，并开展培训活动，3分。（5分）9.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宣传报道本地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3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档案齐全、管理规范，2分。（5分） |  |
| 2 | 落实学法制度（20分） | 1.查看集体学法记录（12分，一年不少于4次，每次12分）。2.查看个人学法笔记，全年干部职工人均学法不少于6次（8分）。 |  |
| 3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10分） | 1.查看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记录（5分，一年2次，每次2.5分）。2.查看个人学习心得，干部职工每人一年不得少于2篇（5分，每篇2.5分）。 |  |
| 4 | 学习宣传《宪法》（10分） | 查看《宪法》学习记录（10分，一年2次，每次5分）。 |  |
| 5 | 深入学习与各科室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10分） | 查看活动信息、图片等资料（10分）。 |  |
| 6 | 组织参加年度普法考试（10分） | 1.各科室人员须按要求参加普法考试（5分）。2.各科室工作人员普法考试成绩平均分达到60分以上（5分）。 |  |
| 7 |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0分） | 组织参与“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及其他重要节点普法宣传活动（10分） |  |